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王常務監事彩又、黃常務理事俊穎、楊常務理事惠琪、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林理事姿伶、陳理事彥汝、李理事家豪、張理事智程、許理事育齊、曾理事鈞玫、唐監事琪瑤、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劉理事昌樺、林監事君鴻

壹：主席致詞：無。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全律會 113 年 9 月 7 日、8 日舉辦「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為鼓勵本會特別會員參與，對參與 9 月 7 日、8 日活動之「特別會員」進行補助，每名特別會員補助 2000 元，於活動結束並確認會員出席情形後，統一發放補助款：執行中。
- 2、本會壘球隊擬參加 113 年第 24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申請活動預算乙事，本會同意：執行中。
- 3、本會將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議形式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同意此次會議採會員大會制，其餘授權秘書處辦理：執行中。
- 4、依本會 113 年 8 月 2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龔英斌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新竹市衛生局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專家開講-醫預法實務」網路課程。
-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謹建置「台灣刑事補償受償事件資料庫」彙整《刑事補償法》。
-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轉知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法律實務」、「替代性爭議解決導論」及「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等

課程海報。

- (4) 最高行政法院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無資力人選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填妥表單資訊：
<https://reurl.cc/5d5AkV>，並請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前回覆本會。
- (5) 法官學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量刑專班)」【線上學習】，開放律師報名(名額 50 位)，請有意願參加者於 8 月 30 日前逕至該學院網站報名。
- (6)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定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工程契約裁判評析研討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有關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之情節所生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修正研討會」課程。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慶祝 113 年度建築師節，謹訂於 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舉辦「113 年度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廣邀六師聯誼會成員共襄盛舉。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12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及「112 年智慧財產局英文年報」停止發行紙本，改發行電子書。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第一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將參賽作品以及相關資訊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RSrvymGpApdfTajp7>，相關資訊請洽網址：
<https://www.twba.org.tw/news/eb0ca597-702d-438f-854e-1c5ac85d78da>，請會員踴躍報名。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公告版)。

2、113 年 7 月 23 日許理事長民憲代表本會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 20 週年活動。

3、113 年 8 月 2 日侯宜秀律師拜訪本會，本會許理事長民憲、楊常務理

事惠琪及許理事育齊接待。

- 4、113年8月5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林處長立生、傅課程督學琦歲、黃課程督學賜宏、彭調用教師唯芳及劉處長秘書方楹來訪，由許理事長民憲、張副理事長淑美、陳秘書長志寧及呂副秘書長雅莘接待。
- 5、113年8月9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率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共12名拜訪台北律師公會。
- 6、113年8月12日許理事長民憲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辦理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 7、113年8月23日陳副秘書長湘如代表出席由全律會資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共同合辦「利用 ChatGPT 達到萬事通的自我成就之路」課程；另113年9月13日由張副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該課程。
- 8、113年8月31日張副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全律會法律扶助委員會「提高法律扶助酬金-特別公課之運用實例」線上演講。

二、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1) 律師節系列活動：

- 1、113年8月10日下午2時至4時手作植栽，參與人數合計16位。
- 2、113年8月17日下午2時至4時咖啡感官杯測體驗課程，參與人數合計16位。
- 3、113年8月31日下午2時至5時羽球團體賽，參與人數合計33位。
- 4、113年9月22日下午2時至4時不凋花留言夾手作課程，參與人數合計18位。
- 5、113年10月5日中午12時律師節午宴，目前報名人數合計118人。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年7月26日至113年8月22日。

- 一、一般會員：龔英斌共1人。
- 二、退會會員：范銘祥共1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王奕涵等17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王俊凱等3人。
- 五、停止跨區：張雅雯等15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79位，特別會員為239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59位。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3年1月份至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1)，請審議。

說明：113年1月份至4月份財務收支報告業經財務長、秘書長、
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監事審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二、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
函請本會贊助摸彩獎品(或獎金)，請審議。

決議：本會贊助壹萬元。

三、許理事長民憲提案：

案由：有關本會兆豐銀行及聯邦銀行的定存，是否擬到期後改存
放在竹北的其他銀行，請審議。

說明：考量本會會址已遷移至竹北且為方便會務人員作業，擬改
存在設址竹北的其他銀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為組隊代表新竹律師公會參加「慶祝113年度律師節全國
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申請補助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慶祝77屆律師節，高雄律師公會將於民國113年9月14
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在高雄亞柏會館羽球場舉
辦113年度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全國各地律師公會，
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查分
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等單位均受邀參賽。

(二) 本會羽球隊循例組隊參與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雙
等賽事，共計三組參賽隊伍，每隊人數預計6~8人，總人
數18-22人，為支付隊員所需之交通費、賽前訓練、比賽
當天餐費及相關必要支出，擬申請補助費用。

(三) 就擬申請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參考去年由臺南律師公會承
辦之112年全國律師盃羽球賽所需，列舉本次比賽申請補

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項次	費用內容	金額	備註
1	交通補助	66,110 元	1、按新竹高雄高鐵來回票價 2,400 元/人、高鐵至球館當地計程車費用單程 605 元，總人數 22 人計算(約 2 人一台車連同球具)，所需費用 66,110 元。 2、以 9/13-9/15 來回新竹高雄之交通票卷(如：高鐵、火車、客運…等)請領實際支付金額;計程車資則以 9/14 當天收據請領實際支付金額。 3、開車自行前往者得以 9/14 當天之加油收據、停車收據請領實際支付金額。
2	餐費	11,000 元	1、以每人 500 元，人數 22 人計算，總金額 11,000 元。 2、以 9/14 當天餐飲單據請領實際支付金額。
3	增加賽前訓練場地費	4,400 元	賽前訓練預計增加 4 次，每次 2 小時，每小時場地費用 550 元，總金額 4,400 元。
4	雜費(練習球、飲用水、教練費…)	2,000 元	
合計		83,510 元	

(四) 綜上，擬請求補助金額：新臺幣 83,510 元，惟仍以實際支出予以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擬增訂本會章程第五十四條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提交會員大會，照案通過。

六、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高爾夫球社擬派員參加 113 年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申請補助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張理事智程提案：

案由：本會擬製作熱炒杯，報價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同意製作 600 個，再請廠商提供設計樣式。

八、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本會擬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人數截止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此次會員大會人數計算截止 10 月 15 日止，11 月初寄出會員函。

九、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一名擔任 114 年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楊常務理事惠琪。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